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医学康养类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934

采购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4
14. 磋商报价	14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8. 磋商保证金	15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	17
24. 磋商	17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6
F. 授予合同	26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7
33. 履约保证金	27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37. 融资担保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响应函	33
磋商报价表	34
商务偏离表	35
技术偏离表	3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7
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服务承诺书	3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2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附件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5
附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6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47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附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49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整体方案	52
其他证明文件	5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医学康养类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934

项目名称：2026 年医学康养类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医学康养类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医学康养类数字教材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7,000.00	1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建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学康养类数字教材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医学康养类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咸阳市文林路

联系方式：029-33665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转 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懿、胡婷、王哲、米成

电话：029-88364979 转 80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采购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建设。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供货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100%。
4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 保证金及发票开具相关事项请致电专管人员电话： <u>029-88364979 转 863 或 810</u> 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且确保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 <u>（项目编号后四位）</u> 项目磋商保证金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Word和盖章扫描后的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9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 <u>双面打印</u> 。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0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收人：<u>戴经理</u> 联系电话：<u>029-88364979-856</u> 地址：<u>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u>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3	信用查询	评审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4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5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退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

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公示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拒绝签订合同的；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

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6 磋商小组义务及监管制度：

25.6.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6.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6.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6.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6.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是否出现重大技术偏离；

26.2.5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5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主观
商务技术评审	技术要求响应 (2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25分，“▲”项每存在一处负偏离扣3分(须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其余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偏离超过13项视为重大技术偏离，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演示项除外)	客观
	专项实施方案 (1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需求内容的专项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工作思路②学科调研方案③教材编制方案④配套资源提供方案⑤内容审核、校对方案⑥出版方案⑦应用推广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14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何一种情形。2.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何一种情形。	主观
	演示 (5分)	1. 演示教材为与采购意向专业相关方向的，得3分，其他专业得1分，与专业无关的不得分。 2. 演示教材能充分展现数字教材特点，能有效运用信息手段实现教学目的，具有实用性、适用性，教学节奏好，方便学习，满分得2分。 演示目录—章节—知识点的结构化导航，以及教材正文与资源的关联调用。演示不少于3类数字资源，其中至少包含1种交互式资源。(0.5分) 演示教师查看学习数据的完整教学流程。(0.5分) 知识图谱或AI智能体，演示基于教材内容问答、答案依据。(1分) 演示要求：供应商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演示文件电子版(U盘一个，演示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电子版放在一个U盘)。	客观

		视频格式为 MP4，视频文件应是可打开无损坏的，如文件损坏无法播放，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视频即可，视频需配语音或字幕，帮助评委理解视频内容，不安排人员现场演示和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项目团队 (10 分)	供应商投入的团队成员中，责任编辑持有有效责任编辑证，复审、终审人员须具有副编审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该团队须在 2016 年以后具有医学类教材的编辑经验。 团队中具有副编审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进行计分，医学专业类每提供 1 人得 2 分，非医学专业类得 1 分。总分最高得 10 分。 （所有提供人员提供担任医学教材策划编辑和责任编辑证明（提供教材版权页图片）和人员劳动合同和职称证书及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客观
	综合能力 (11 分)	1. 供应商有自主研发的数字技术支撑平台，平台需在供应商官网栏目中，不能外链第三方平台。（提供网址，且网站上有供应商标识）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供应商具有教学软件自主研发能力，能提供一个教学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3. 数字化技术平台按教育部要求在教育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平台做备案。供应商提供教育部网站备案成功截图（清晰展现备案号，备案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4. 供应商纸质出版物和数字技术融合建设能力： 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到投标截止时间出版物合同，合同内容需包含出版物和数字资源建设两部分内容。提供一份合同 1 分，最高 3 分。	客观
	质量保障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教材内容质量保障；②课程资源质量③审核校对质量；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 3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2.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进度保障措施 (3分)	对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教材编排进度②申报出版进度的保障措施；根据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仅此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3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2.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培训方案 (5分)	为教师团队提供针对性教学发展培训服务。包含教材或者专著出版（根据课程采购需求，为教材或专著两者其一；服务商负责稿件的编、排、审、校、申请书号、印刷、发行工作，书号须为国家审批的正规 ISBN 号，且一书一号。）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与要求 ②定制化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等方面内容阐述：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5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2.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及响应时间；②应急保障处理方案；③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6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2.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业绩 (8分)	1.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数字教材出版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入选“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每5本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入选证明如国家公示的入选网站地址，教材出版单位要与供	客观

		应商名称一致)	
价格分	价格分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2. 主观分

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 以上（含本数）；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 以上（含本数）。核对后，磋商小组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磋商小组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9.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给予 10% 价格折扣，用折扣后价格参与评审。

29.8.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视为中小企业。

29.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视为中小企业。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8.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8.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8.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8.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8.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8.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8.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下浮20%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

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

甲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

三、款项支付

（1）合同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供货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实施条件

实施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建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且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作为合同的重要依据。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实施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磋商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国资处与乙方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电话：_____

甲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医学康养类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934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6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精确到元。

付款方式、服务期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若无偏离内容，本表可不填，但必须提供空白表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本表响应内容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 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产品技术资料 and 佐证材料附于本表之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日 期：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6-SN-SC-ZC-FW-0934”的“2026 年医学康养类数字教材建设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法人直接参加磋商则不需要提供本表。）

附件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选一）：1、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3、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响应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无欠税记录不能作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整体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按照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内容要求编制）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方案；

二、应急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

四、培训方案；

备注：评审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2.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进院校教材改革落地，顺应现代职业教育数字化发展趋势，对标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规范要求，学院启动数字化教材专项建设工作，依托数字化教学资源与在线编辑平台，优化卫生健康类专业课程教材呈现形式，丰富院校实训、理论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储备，完善院校数字化教材配套支撑服务体系，保障日常教学、课堂实训、在线授课等多场景教学使用需求。

本项目计划建设数字化教材 2 门，成果须符合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标准；成交供应商需配套提供数字化教材编辑平台，并派驻技术团队为教材编写小组提供全流程编写指导，协助完成教学图片、教学视频等素材的加工处理工作。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数字教材	详见（二）技术要求	门	2

（二）技术要求

服务项目	数字教材资源制作及运行配套服务技术要求
数字教材加工审校	审校 2 种数字教材 1. 教材编写培训：责任编辑对项目参建人员进行教材建设整体要求、教材内容及体例要求、教材具体建设流程及平台使用的培训，做好顶层设计。 2. 预审稿件：责任编辑审阅教材目录、样章、资源样例，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给出整体修改意见，完善教材内容。预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素养，能够确认书稿名称、知识点及篇幅安排是否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同时能够确认书稿体例、样章是否符合相关出版要求。 3. 编辑加工（一审）：责任编辑审读全书稿件，负责三审中的第一个审次，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在教材及资源内容的政治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体例格式统一性等方面把好关。 4. 二三审：二审应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审加工情况，审读 100% 的正文和全部插图，对书稿质量及一审报告提出二审意见解决一审提出的问题。二审人员

	原则上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具有5年以上编辑工作经历，具有副编审以上（含副编审）专业技术职务或拥有被授予的二审权。三审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二审加工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审读20%~100%的正文和50%插图。三审人员原则上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具有8年以上编辑工作经历，担任过二审工作，具有编审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拥有被授予的三审权。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一审之后的复审与终审，并由相应加工记录留存。 5. 数字资源审核：责任编辑审核全书配套数字资源，对资源内容的政治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以及社会价值和化学学术价值进行审查，把好政治关、知识关。成交供应商承担过高职院校资源库和在线精品课程研发、制作工作，熟悉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精品课程的研发流程、制作环节和国家项目的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规范的课程审读制度，可提供专业的学科编辑团队，对于数字教材配套的数字资源，进行审核工作，对资源质量进行把关。 6. 校对：责任校对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完成三次校对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再次降低差错率。成交供应商具备规范的校对流程和较大规模的专职校对人员，能够完成一校、二校和三校的三校流程，并在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记录留存。
数字教材设计排版	1. 正文设计与排版：版式设计根据书稿内容及责任编辑提出的要求，从版式库中选取或自行设计版式。版式设计要统一、合理、美观、实用。成交供应商具备规范的排版流程和一定规模的专职设计排版人员，能够完成各类稿件的排版设计。 2. 绘图：绘图工作包括审图、插图设计、图稿加工和整理等环节。要求责任绘图按编辑要求绘制成内容正确、画面清晰、线型合理、体例统一、缩比适当的制版图。 （1）成交供应商具备规范的图片重绘流程和一定规模的专职绘图人员，能够完成线条图、截屏图等图片的单色、双色、四色处理。 （2）照片、截屏图上的图注和指示线需在矢量文件中分层加工标注；双色和四色图片上的图注，根据具体情况做叠印处理，加工后的图片影像清晰，色彩层次丰富。 （3）线条图必须是可编辑的矢量图，严禁插入TIF或JPEG图取代；虚线必须在描边中设置间隙距离，不可使用白色填充在实线上进行遮盖。 3. 封面设计：封面设计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美术编辑担任，在坚持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统一的原则下进行封面设计工作，封面图案应无政治、民族、宗教、国际关系、版权等问題，不允许出现知识性、常识性和文字差错。成交供应商具备规范的封面设计流程和一定规模的专职美编人员，能够完成各类封面的设计制作。
数字教材出版	取得 ISBN 号，出版 2 种数字教材。 1. 教材出版：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需签订《网络出版物出版合同》（含相关附件），并向国家新闻出版署申请正式 ISBN 书号，使教材达到参评各类国家教材评选项目（含数字教材）的要求。 2. 平台要求： ▲（1）基本要求：数字教材平台需自主可控，独立部署，已完成等保备案确保数据安全；平台与学校数字化平台的接口规范，确定数据交互的格式及字段映射关系。按接口要求封装数据，通过接口调用将数据推送至学校平台的接口端点，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学校平台接收数据后，按预设规则进行格式校验、清洗与转换（如处理空值、统一数据单位），若校验通过则写入自身数据库，同时返回“成功”状态码；若存在异常（如字段缺失、格式错误），则返回错误信息并触发源平台的数据重发机制。整个过程可通过接口日志实时记录数据传输状态，便于追溯排查，最终实现跨平台数据的自动化、精准化同步。具备 AI 赋能在线审校、自主建课、互动教学等功能。 （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平台升级要求：数字教材出版后，应通过出版社自有可控的数字教材平台发布、运行、更新和销售，同时做好读者与客户应用服务。平台应满足信息系统安

	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提供更高层级的安全保障。在呈现形式上，平台应具有 PC 端和移动端两种形式，且两种呈现端均可实现数字教材的阅读、学习等功能。平台应具备强大的内容管理与关联学习能力，能够将教材内的各种高价值学习素材（如图片、音频、视频、公式、互动、试题、文件等）单独提取出来，并按教材的章节罗列，方便学生进行专项学习和复习，同时支持从素材一键跳转回教材原文对应的位置，实现碎片化学习与系统性阅读的无缝衔接。 ▲（3）AI+赋能智慧教育服务： ①AI 审校：支持对教材内容智能审校，用出版规范对教材的格式、行文、错别字提出修改意见。 ②AI 助学：支持 AI+赋能教材阅读。支持书内 AI 探究模式，挖掘教材内容；提供 AI 导师功能，引导深入阅读；接入多个大模型，满足即时学习需求。依托 AI 与知识图谱技术，平台可构建关联化知识体系，并提供 AI 个性化定制服务。在学生端，“智能伴学”系统可自动生成学习规划与知识流程图，同时支持用户向 AI 助教发起启发式提问，开展情景对话，深度剖析知识要点。接入多个大模型，满足即时学习需求。 ③AI 助教：平台支持 AI 一键生成 PPT，助力教师教学。在教师端，“智能备课”系统能够按章节一键生成课件、教案、讲稿、大纲、案例、思政素材、习题试卷等各类教学内容，助力教师教学。 （须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4）教学端：提供基于数字教材的轻量化教学平台，支持利用数字教材一键建课，支持快速建班、备课、授课，开展教学设计与教学活动，实现“教、学、练、测、评”一体化服务。支持教务综合管理；支持组织课前预习、课中教学互动、发布课后作业测试等全流程教学；提供学情分析工具，可支持内容大数据化、记录教师教学行为和学生行为，为教学评价提供支撑；支持教师与学生不同的用户角色，可设定不同的权限。 （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数字教材应用推广服务	1. 教材出版后，供应商须向全国推广应用教材，并收集教材使用反馈意见，及时反馈采购人，以便修订时优化。 2. 教材出版后，供应商应配合全力打造、申报省级、国家级教材奖项。
数字资源建设	见附表：资源建设需求表

附表：资源建设需求表

数字教材平台及编辑要求：供应商拥有自主产权的数字教材编辑制作软件及运行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

平台功能及模块	详细要求
平台总体要求	数字教材通过出版社数字教材运行平台发布、运行、维护、销售，同时做好读者与客户应用服务。
数字教材平台功能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包括： 1. 基础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支持多种用户角色管理，包括作者、读者。统一管理用户信息，依据相关要求管理用户信息，支持注册，兑换码激活。 2. 院校数据管理 (1) 所有与出版社合作出版教材的院校支持学校 logo 和校名的展示；(2) 展示院校已上架教材的数量和教材列表；(3) 院校教材数据的统计：支持统计院校出版的所有教材的累计学生人数、累计开班次数、累计访问次数、累计互动次数的统计。 3. 资源管理 集中管理各种形态的数字化资源，包括文本、视频、音频、图形、动画、HTML5 资源包等，重点词和脚注独立成库。(1) 视频格式：支持 MP4 等主流视频格式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直接在线播放；(2) 音频格式：支持 MP3 等主流音频格式上传，音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直接在线播放；(3) 文档格式：支持 WPS、office 等主流办公软件形成格式，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另行安装插件可直接在线阅读；(4) 图片支持 jpg、jpeg、png、tif、tiff、bmp、gif 等格式；(5) 压缩包支持上传 rar、zip 等格式；支持 HTML 网页生成压缩包上传；(6) 支持包括各种文档、音频、视频、动画、图片的在线预览和播放；(7) 支持对各类资源进行收藏，进行文件夹式的资源管理，对资源进行分门别类以便于管理，支持资源的检索。 4. 内容编写管理 (1) 主编或作者申请建设图书，通过出版社编辑审核通过后可管理图书，同时搭建图书下的音频、视频、图片、HTML5、习题等教学资源；(2) 支持上传图书相关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本、图片、图集等，支持图书相关资源的下载、更新、删除等；(3) 支持数学、化学公式的录入；(4) 支持重点词、脚注等类型的文字注解和图片注解的气泡插入功能，同时气泡支持插入外部链接；(5) 支持图文实操教程的步骤录入。 5. 阅读管理 (1) 图书内容多媒体呈现：支持教师直接打开视频、音频、HTML5 等教学资源，教材高清插图支持无限放大，满足常态化教学需求； (2) 支持阅读页面的字号调节； (3) 阅读模式的切换：支持两种阅读模式的切换，切换到全屏专注模式，会隐藏浏览器工具栏、教材目录、菜单窗口等； (4) 笔记标注：支持划词记笔记，高亮做标记，支持查看教师笔记； (5) 全文检索：支持对教材全文的关键字检索，点击检索结果可跳转，并且关键字高亮显示；(6) 页面控制：单击“上一节”和“下一节”按钮后将跳转到上一节或下一节当前的位置； (7) AI 助教：支持读者使用平台训练的 AI 助教功能进行教材相关内容的提问，辅

	助教学。 (8) 知识图谱：支持将教材知识点结构化呈现，图谱节点动态展示，支持拖拽、放大。 (9) ▲全书知识图谱规格(须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①支持将数字教材一键解析成知识图谱，并自动挂载视频、图片等资源。能够编辑知识图谱和设定图谱参数，将复杂的知识体系进行结构化处理，并连接到教材，实现基于知识图谱的拓展阅读。②支持在教材编辑器中将知识图谱插入教材，学生能够在教材中浏览并使用知识图谱进行拓展学习、深度学习，帮助学生更清晰地理解知识点之间的关联性和层次性。③以使用者角度（学生）打开知识图谱，可以查看知识点内容、知识结构，并进行搜索、定位、导出图片的操作。 6. 书架管理： (1) 试读和购买的教材自动加入书架，试读教材可移除；(2) 支持教材阅读进度的展示。 7. 习题管理 (1) 题目编辑：支持多种方式编辑试卷，既可用 xls 文件批量进行题目上传，也支持手动在线编辑；题目、题干及解析，可插入公式、特殊字符、超链接、图片、视频等，支持公式复制、粘贴；(2) 题型：题目支持不少于 3 种题型，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3) 支持在线答题，系统自动判分，查看答题详情，统计答题分数、正确率。 8. 网络教学空间 (1) 作者数据空间 支持作者查看每本数字教材的资源建设数据，包括视频数、音频数、文档数、图片数、3D 数、习题数等数字教材建设数据。 (2) 教师个人空间 ①支持教师查看教材的购买激活情况、开设的班级情况及学生的学习情况等；②空间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班级内学员的数字教材阅读时长、登录次数等；③学习任务：支持教材发布学习任务，任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学习、教材阅读。 (3) 学生个人空间 ①支持读者查看数字教材信息，包括课程导学、授课资料与测试；②学习任务：支持读者查看教师发布的班级学习任务；③支持读者查看个人学习统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参与学习的数字教材的登录总次数、笔记数量、高亮数量、音视频浏览次数、互动讨论次数、任务完成率、习题正确率、答题平均分及各章节的学习进度等。 9. 数字教材推广与应用 (1) 支持服务：在数字教材运行平台发布完成的数字教材，可在资源内容符合思想性、科学性、教学性等要求的基础上，在供应商提供的在线课程教学服务平台发布为数字课程，并为符合申报要求的课程在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时提供平台应用数据支持服务。 (2) 宣传推广：对已出版的数字教材进行宣传推广。
--	--

《中医适宜技术》资源建设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1	教材出版	申请 ISBN 号、三审三校、设计排版、编辑出版数字教材的相关技术服务。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在数字教材平台出版上架。	1 本
2	资源建设	微课视频：格式 Mp4，微课视频总时长 160 分钟	20 个
		PPT 美化：单个 PPT 课件页数 30 页	20 个
		二维动画：格式 Mp4 时长 30 秒/个	13 个
		三维原理动画：格式 Mp4 时长 30 秒/个	2 个
		图片美化：格式：PNG、JPG、JPEG、GIF	200 张
		H5 交互资源：格式 html 包含闯关答题、心理测试、图文匹配、连线测试等任意一个或多个类型。	15 个
		H5 精品交互资源：格式 html 包括但不限于严肃游戏类习题、二维实验交互类仿真、动态图表、公式演示类交互。	15 个
		习题 包含选择题、单选题、多选题、简答、判断等多个类型组合。	200 道
		数字教材知识图谱，制作全书的知识点页面。支持在知识点下挂载视频、习题、PPT 等各类数字资源。	1 套
		AI 智能体，AI 答疑、AI 出题、定制问题预设，可自定义 AI 技能。	1 套

《康复评定技术》资源建设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1	教材出版	申请 ISBN 号、三审三校、设计排版、编辑出版数字教材的相关技术服务。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在数字教材平台出版上架。	1 本
2	资源建设	微课视频：格式 Mp4，微课视频总时长 160 分钟	20 个
		PPT 美化：单个 PPT 课件页数 30 页	2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二维动画：格式 Mp4 时长 30 秒/个	13 个
		三维原理动画：格式 Mp4 时长 30 秒/个	2 个
		图片美化：格式：PNG、JPG、JPEG、GIF	200 张
		H5 交互资源：格式 html 包含闯关答题、心理测试、图文匹配、连线测试等任意一个或多个类型。	15 个
		H5 精品交互资源：格式 html 包括但不限于严肃游戏类习题、二维实验交互类仿真、动态图表、公式演示类交互。	15 个
		习题：包含选择题、单选题、多选题、简答、判断等多个类型组合。	200 道
		数字教材知识图谱，制作全书的知识点页面。支持在知识点下挂载视频、习题、PPT 等各类数字资源。	1 套
		AI 智能体，AI 答疑、AI 出题、定制问题预设，可自定义 AI 技能。	1 套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建设。

2、质保期：3 年，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微课件修改完善等服务费用；若不能完成签署义务的，均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供货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0%。

4、售后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采购人提出问题，在 2 个小时内给予响应；通过 QQ、微信或电话，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

5、验收

(1) 由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发起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咨询、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3) 成交供应商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不满足采购文件指标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成果，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

6、培训

提供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每年为管理员、技术人员、教师提供资源制作使用培训。

7、其他要求

所有课程成品版权归属采购人，制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非采购人使用。制作方须安排一位常务联系人和紧急情况联系人，以保证联系的畅通和问题的及时处理。